

2024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粤牧医职技【2024】07号

关于印发《2024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宠物健康护理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4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84号）文件精神，我会组织制定了《2024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宠物健康护理员）》。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直接与竞赛组委会联系。

本实施方案，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广东省畜牧兽医学学会网站 <http://www.gdaav.org>；可下载相关文件。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吴 婧 158 0202 1242

郭婷婷 159 1587 6902

附件：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宠物健康护理员）

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代章)

组委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技术工作文件
(宠物健康护理员)**

2024 广东省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三届广东省宠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

2024 年 11 月

一、技术描述

(一) 项目概要

宠物健康护理员，从事的主要工作是宠物饲养与疾病预防，对宠物进行日常健康管理、管理与科学美容，对伤病宠物进行现场救护、病期护理、手术后护理及康复护理等。

(二) 能力要求

组别	工作能力
学生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能正确选择和使用常规的诊疗器械2、能对宠物进行基本的临床诊疗操作3、能进行常规的实验室检查诊断4、能对宠物进行正确给药与护理操作
职业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能熟练进行手术的各项准备工作2、能熟练进行常规的实验室检查和指标判断3、能熟练进行门诊的护理工作4、能熟练掌握X光和超声的基础理论知识5、能熟练使用超声进行腹部和心脏检查6、能解读X光片的异常影像并做出诊断7、初步了解CT.MRI的基本知识

二、竞赛形式

学生组与职工组分别设置理论考试与实操考核。

三、评判标准

(一) 学生组考核内容

分为理论知识考核和现场实操两部分，理论知识考核满分100分，占总分的30%；现场实操满分100分，占总分的70%。两项得分累积相加即为选手最终成绩。

1. 现场实操竞赛时间

要求在40分钟内完成

2. 现场实操竞赛内容

根据处方笺进行取药，之后进行采血、留置针安置和静脉输液的操作，最后进行血涂片的制备和显微镜检查。

处方笺

编号:						
动物	名称	Lucky	种类	犬	档案号	***
	性别	♂	年龄	2y	体重	5.0kg
联系人	姓名	***		电话	***	
诊断: 细菌性膀胱炎	Rp:					
	序号	药名	规格	数量	用法	用量
	1	头孢氨苄	0.5g	支	IV	20mg/kg, SID
	2	0.9%氯化钠	100ml	瓶	IV	18ml/kg, SID
兽医签名	***	电话	***	日期	***	

配药人签名	***	电话	***	日期	***
第XX联:					

3. 设备和器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口罩		个	1	
2	手套		双	1	
3	工作服		件	1	
4	一次性注射器	2.5ml	支	5	
5	注射用水	2.0ml	支	2	
6	酒精棉球		瓶	1	
7	碘伏棉球		瓶	1	
8	剪刀		支	1	
9	载玻片		片	若干	
10	盖玻片		片	若干	
11	胶头滴管		个	3	
12	酒精灯		盏	1	
13	滤纸		片	2	
14	生物显微镜		台	1	
15	擦镜纸		片	2	

16	显微镜镜头油		瓶	1	
17	瑞氏染色液	含甲液. 乙液	套	1	
18	染色架		个	1	
19	染色盘		个	1	
20	水壶		个	1	
21	洗耳球		个	1	
22	静脉留置针24G, 22G		包	1	
23	压脉带		条	1	
24	剃刀		把	1	
25	止血钳		个	1	
26	抹布		条	1	
27	垃圾盘		个	1	
28	贵宾犬		条	1	实验动物

4. 评分标准

比赛项目	评分点	最高分	限时
1. 配药	1. 取药量准确 2. 操作规范	8	

2. 保定	保定方法正确	4	
3. 采血	1. 剪毛消毒 2. 采血1-2ml	8	
4. 留置针 安置与输 液	1. 局部剃毛清洁消毒处理 2. 穿刺进入静脉 3. 拧紧肝素帽，胶布固定 4. 注入盐水防止血液凝固 5. 输液器排气通液并滴注	35	
5. 涂片	1. 载玻片和推片的角度正确 2. 血片厚薄、边缘等要合乎标准 3. 染色过程整体流畅	20	
6. 镜检	1. 显微镜操作规范 2. 细胞查找准确	20	
7. 素养	1. 整理清洁 2. 安全规范	5	

(二) 职工组考核内容

分为理论知识考核和现场实操两部分，理论知识考核满分100分，占总分的30%；现场实操满分100分，占总分的70%。两项得分累积相加即为选手决赛最终成绩。

1. 实操竞赛时间

要求在60分钟内完成。

2. 实操竞赛内容

- (1) 根据处方笺进行取药（5分钟）
- (2) 进行静脉采血（10分钟）
- (3) 留置针安置和静脉输液（10分钟）
- (4) 血涂片的制备（10分钟）
- (5) 临床病例血涂片判读（15分钟）
- (6) 手术缝合（10分钟）

处方笺

编号：						
动物	名称	Lucky	种类	犬	档案号	***
	性别	♂	年龄	2y	体重	4.5
联系人	姓名	***		电话	***	
	诊断：	Rpt:				
细菌性膀胱炎	序号	药名	规格	数量	用法	用量

	1	头孢氨苄	0.5g	支	IV	25mg/kg,
	2	0.9%氯化钠	100ml	瓶	IV	18ml/kg,
兽医签名	***	电话	***	日期	***	
配药人签名	***	电话	***	日期	***	
第XX联:						

3. 设备和器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口罩		个	1	
2	手套		双	1	
3	工作服		件	1	
4	一次性注射器	2.5ml	支	5	
5	酒精棉球		瓶	1	
6	碘伏棉球		瓶	1	
7	剪刀		支	1	
8	载玻片		片	若干	
9	盖玻片		片	若干	
10	胶头滴管		个	3	
11	酒精灯		盏	1	
12	滤纸		片	2	

13	生物显微镜		台	1	
14	擦镜纸		片	2	
15	显微镜镜头油		瓶	1	
16	瑞氏染色液	含甲液、乙液	套	1	
17	染色架		个	1	
18	染色盘		个	1	
19	水壶		个	1	
20	洗耳球		个	1	
21	静脉留置针24G, 22G		包	1	
22	压脉带		条	1	
23	剃刀		把	1	
24	止血钳		个	1	
25	抹布		条	1	
26	垃圾盘		个	1	
27	贵宾犬		条	1	
28	制备好的 临床病例血涂片		片	1	
29	外科缝合练习器械包		套	1	

4. 评分标准

比赛项	评分点	最高分	限时
1. 配药	1. 取药量准确 2. 操作规范	8	
2. 保定	保定方法正确	4	
3. 采血	1. 剪毛消毒 2. 采血1-2ml	8	
4. 留置 针安置 与输液	1. 局部剃毛清洁消毒处理 2. 穿刺进入静脉 3. 拧紧肝素帽，胶布固定 4. 注入盐水防止血液凝固 5. 输液器排气通液并滴注	20	
5. 涂片	1. 载玻片和推片的角度正确 2. 血片厚薄、边缘等要合乎标准 3. 染色过程整体流畅	15	
6. 镜检	1. 显微镜操作规范 2. 找出病理性血涂片中异常的细胞	20	

7. 手术缝合	1. 按标准完成单纯间断缝合 2. 按规范完成单纯连续缝合 3. 按规范完成连续水平褥式缝合	20	
8. 素养	1. 整理清洁 2. 安全规范	5	

四、竞赛细则

(一) 裁判员工作要求

1.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若裁判员不熟悉专业设备，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裁判长可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辅助技术工作。

2. 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如有违反将依据违规处理条款给予相应处罚。

3. 裁判员对选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应立即叫停，并扣除相应操作分数。改正后方可允许选手继续比赛。情节特别严重的，成绩作废处理。

4. 裁判员应按竞赛行为规范行使职权，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行职责，若有违规行为将按相关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5. 问题或争议处理。

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遵循逐级反映申诉、项目内赛期内处理的原则，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处理，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二) 选手要求

1. 比赛前安排全体选手熟悉比赛场地和设备。
2. 选手在熟悉赛场及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及录像机等设备。不得携带和使用自带的任何存储设备。
3. 正式比赛期间，除裁判长外，任何人员不得主动接近选手及其工作区域，不许主动与选手接触与交流，选手有问题可向裁判员反映。
4. 选手在比赛中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必须立即改正，经裁判许可后方可继续比赛。
5. 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提出，并经裁判长允许，由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比赛结束讯号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未经裁判长允许，选手不得延长比赛时间。
6. 参赛选手出现违规行为由裁判长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大赛组委会。

五、申诉与仲裁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 赛项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复议，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